

证券代码：833585

证券简称：千叶珠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2025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明杰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全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个人授信业务。上述个人授信业务款项均用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托贷款、黄金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证、福费廷、保函、内保外贷、融资租赁等，公司及子公司将向林明杰支付借款利息，利息根据实际借款金额及银行利率确定。上述个人授信事项拟由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银行及金融机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形式的担保（或反担保），林明杰将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关联方经营贷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林明杰、高晓松、林慧仙、林心颖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林明杰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林明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明杰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全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个人授信业务。上述个人授信业务款项均用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拟由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银行及金融机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形式的担保（或反担保），林明杰将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担保事项主要用于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资金需要，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9,000	7.31%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52,568.23	42.7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17.52	0.01%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